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253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。3、
修正對照表。(1070253580_Attach000.pdf、1070253580_Attach001.xls、
1070253580_Attach002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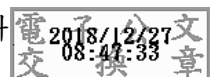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07/12/27



1070004392